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1976491號

附件：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



主旨：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」。

二、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：虎林街、牛埔北路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

(一) 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於稽查日前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稽查日前車輛出廠五年內之新車者。

2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（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及灑水車除外）及其他經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(二) 燃油機車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者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 高虹安